



关于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6]1700028号



关于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6]1700028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文化”）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6]1700033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中视文化连续亏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5.88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 6,957.24 万元。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视文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中视文化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未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中视文化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2025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时应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曲鹏飞

中国·武汉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